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(計劃)

調整經濟審查限額

- 計劃下經濟審查的入息和資產限額，是參考 2010 年第 2 季的相關數據而釐定的。其後，香港的經濟情況和計劃目標受助人的入息水平均有顯著轉變。
- 我們認為有需要更新經濟審查的限額，以配合上述轉變，令計劃更切合其政策目的。這屬於技術性調整，會沿用當初制定限額時所採用的準則。
- 我們會參考最新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以更新入息限額，令中位數比率得以維持在 2010 年第 2 季制定限額時相若的水平¹。下表是以 2011 年第 3 季的入息數據來說明調整方法；實際更新限額時，我們會參考 2 月 21 日公布的最新(即 2011 年第 4 季)數據。

住戶人數	現時的入息限額	佔住戶入息中位數百分比	更新後的入息限額 ²	增幅	實際入息水平 ³
1	6,500 元	98.5%	7,300 元 (98.6%)	800 元(12.3%)	7,684 元
2	12,000 元	84%	13,300 元 (84.2%)	1,300 元(10.8%)	14,000 元
3	13,000 元	65%	14,300 元 (65.0%)	1,300 元(10.0%)	15,052 元
4	14,000 元	60%	16,200 元 (60.0%)	2,200 元(15.7%)	17,052 元
5	14,500 元	60%	16,700 元 (59.9%)	2,200 元(15.2%)	17,578 元
6 人或以上	16,000 元	60%	18,000 元 (60.0%)	2,000 元(12.5%)	18,947 元

¹ 原來的 1 人住戶入息限額接近 2010 年第 2 季相同住戶的入息中位數，2 人和 3 人住戶的入息限額則約為中位數的 84% 和 65%，其他人數較多的住戶則接近中位數的 60%。

² 整至最接近之 100 元。() 內顯示的數字為入息限額佔 2011 年第 3 季住戶入息中位數(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)的百分比

³ 在本計劃下，「入息」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(即僱員薪酬的 5%)。「實際入息水平」是指扣減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前的住戶入息。

- 所有住戶組別的**資產限額**會上調至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計劃」下相應限額的 3 倍⁴。每名 60 歲或以上長者住戶成員可享的 35,000 元額外限額則會維持不變。調整後的資產限額如下：

住戶人數	現時的資產限額 ⁵	調整後的資產限額	增幅
1	44,000 元	72,000 元	28,000 元 (63.6%)
2	60,000 元	99,000 元	39,000 元 (65.0%)
3	90,000 元	148,500 元	58,500 元 (65.0%)
4	120,000 元	198,000 元	78,000 元 (65.0%)
5	150,000 元 ⁶	198,000 元 ⁷	48,000 元 (32.0%)
6 人或以上	180,000 元 ⁶	198,000 元 ⁷	18,000 元 (10.0%)

- 勞工處會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，以便新限額可由 2012 年 3 月起生效。
- 我們已為推行計劃預留足夠的款項，落實更新後的限額，毋須額外撥款。我們會就此向財委會提交資料文件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勞工處

2012 年 2 月

⁴ 原來的住戶資產限額大約相等於綜援計劃下相應資產限額的 2 至 3 倍，即 1 至 4 人住戶為綜援計劃的兩倍，而其他較大住戶則為 2.5 至 3 倍。(請同時參見附註 6)

⁵ 每名年滿 60 歲的長者成員可加 35,000 元。

⁶ 在綜援計劃下，資產限額是以「4 人或以上住戶」為最高組別。本計劃下 5 人住戶的資產限額是綜援計劃最高限額的 2.5 倍，6 人或以上住戶的限額則為 3 倍。

⁷ 調整後的 5 人住戶及 6 人或以上住戶資產限額，為綜援計劃下最高組別資產限額的 3 倍。